

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元江县统计局

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

根据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388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1538 个，增长 82.9%；产业活动单位 3838 个，增加 1288 个，增长 50.5%；个体经营户 32183 个，增加 11765 个，增长 57.6%（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388	100.0
企业法人	1956	57.7
机关、事业法人	269	7.9
社会团体	66	2.0
其他法人	1097	32.4
二、产业活动单位	3838	100.0
第二产业	378	9.9
第三产业	3460	90.2
三、个体经营户	32183	100.0
第二产业	3478	10.8
第三产业	28705	89.2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零售业 1125 个，占 33.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7 个，占 28.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31 个，占 9.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零售业 22363 个，占 69.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23 个，占 8.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21 个，占 7.5%（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388	100.0	32183	100.0
农、林、牧、渔业*	43	1.3	52	0.2
采矿业	35	1.0	5	0.0
制造业	148	4.4	2623	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	0.8	*	0.0
建筑业	113	3.3	849	2.7
批发和零售业	1125	33.2	22363	6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	1.4	2421	7.5
住宿和餐饮业	74	2.2	2053	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0.7	162	0.5
金融业	*	*	-	-
房地产业	52	1.5	47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7	28.0	294	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9	5.9	188	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0.4	5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8	2.0	926	2.9
教育	57	1.7	21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	0.9	31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	1.5	142	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31	9.7	-	0.2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表中有标注为“*”的，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8549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9857 人，增长 34.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2511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4856 人，增加 6174 人，增长 71.1%。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23693 人，增加 3683 人，增长 18.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75624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6094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10537 人，占 27.3%；批发和零售业 7023 人，占 18.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28 人，占 11.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零售业 50592 人，占 66.9%；制造业 6296 人，占 8.3%；住宿和餐饮业 4869 人，占 6.4%（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8549	12511	75624	36094
农、林、牧、渔业*	194	59	143	51
采矿业	480	102	65	17
制造业	3050	976	6296	27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5	158	*	-
建筑业	10537	1377	4825	1193
批发和零售业	7023	2834	50592	259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8	148	4671	1204
住宿和餐饮业	706	432	4869	29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	34	341	162
金融业	174	62	-	-
房地产业	1076	359	81	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21	817	794	2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1	367	638	2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5	44	20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6	155	1799	948
教育	3038	1820	93	8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60	1154	105	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8	137	290	1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28	147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表中有标注为“*”的，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0380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554095 万元，增长 138.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4919 万元，增加 214674 万元，增长 33.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48882 万元，增加 2339421 万元，增长 193.4%。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3539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557557 万元，增长 63.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26222 万元，增加 189678 万元，增长 56.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09172 万元，增加 367879 万元，增长 68.0%。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13692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21297 万元，增长 39.4%。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525444 万元，增加 37611 万元，增长 7.7%；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611484 万元，增加 283686 万元，增长 86.5%（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403801	1435394	1136928
农、林、牧、渔业*	2775	26	5654
采矿业	93779	42228	15719
制造业	349474	213171	2604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7798	174950	36221
建筑业	145848	95873	213005
批发和零售业	189750	63615	3747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1943	424275	47565
住宿和餐饮业	23405	3323	182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78	309	3615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274108	167296	412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4673	161426	623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6867	20191	345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297	10308	289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473	4111	8883
教育	71311	12133	62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883	11107	9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31	622	454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7429	30406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